

广府办函〔2021〕1号

**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广元市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》的通知**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：

《广元市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12 日

广元市 2021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计划

序号	牵头部门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参与部门	检查时间
1	市发展改革委	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检查	1. 项目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情况。 2. 我市相关制度和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。	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行业在建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，重点检查有投诉的项目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5%	自然资源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税务	2021 年 11 月底前
2		政策性储备粮和小包装应急粮油监督检查	1. 政策性储备粮库存粮食数量、质量、轮换计划、统计账、资金账。 2. 小包装应急粮油数量、质量、超期储存、账实相符。	全市各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仓间货位、小包装应急粮油储备单位	书面检查、抽查资料、现场检查	20%	财政、农发行	2021 年全年
3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民用爆炸物品监督检查	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、销售、仓储、运输情况。	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单位	现场检查	100%	公安、应急、交通运输	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
4		成品油市场检查	1. 成品油经营活动情况。 2. 成品油经营企业质量、计量、消防、安全、防雷、环保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	成品油批发、零售、仓储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3%	公安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	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
5	市教育局	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检查	办学资质、办学行为、消防安全、税收征管。	全市校外培训机构	现场检查	3%	民政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消防救援	2021 年 7 月至 10 月
6	市公安局	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运输、燃放情况的检查	1. 《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》是否合法有效，托运人、承运人、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、起始地点、行驶路线、经停地点、烟花爆竹的种类、规格和数量与许可证信息是否一致。 2. 承运人、运输车辆、驾驶员、押运员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、资格。 3. 生产企业按规定粘贴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标签，应用信息系统采集、上报产品出入库信息落实情况。 4. 烟花爆竹的装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。	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	实地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	20%	应急管理	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

序号	牵头部门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参与部门	检查时间
7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	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	遵守人力资源服务法律法规，证照检查，纳税申报。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个人、用人单位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5%	市场监管、税务	2021 年 5 月至 6 月
8		各类用人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工资支付情况检查	遵守工资支付有关法律法规情况。	各类用人单位(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)	现场检查、第三方机构审计	5%	住建、交通运输	2021 年 1 月至 2 月
9	市生态环境局	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(HCFCs)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(100吨及以上)和使用备案(100吨以下)情况的检查	按照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要求实施。	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0%	市场监管	2021 年 4 月至 9 月
10		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按照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要求实施。	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0%	市场监管	2021 年 4 月至 9 月
11		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按照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要求实施。	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0%	市场监管	2021 年 4 月至 9 月
12		对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	按照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要求实施。	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0%	市场监管	2021 年 4 月至 9 月
13		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按照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要求实施。	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	10%	市场监管	2021 年 4 月至 9 月

序号	牵头部门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参与部门	检查时间
14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抽查	按照《城市房地产开发法》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。	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	10%	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银保监、税务	2021 年全年
15		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	按照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。	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	现场检查	5%	公安、人社、市场监管	2021 年全年
16		对在建建筑工程的监督检查	1.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。 2.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。 3. 对建筑工地租赁、安装、拆卸、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督检查。 4.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及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。	在建建筑工程	现场检查	5%	人社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水利	2021 年全年
17		对注册造价工程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的监督检查	1. 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、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。 2.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。 3.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监督检查。	注册造价工程师、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	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	1%	人社	2021 年全年
18		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抽查	按照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。	物业服务企业	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	部署 县区实施	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	2021 年全年
19	市交通运输局	对道路运输经营者、站场等相关业务检查	1. 道路运输经营者、机动车维修经营者、网约车平台公司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情况和许可证、车辆、人员档案等工作资料。 2. 道路运输客货运站场（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）中经营者、车辆、停车场地等与道路交通安全活动有关的档案资料。	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	现场检查	5%	公安、应急管理	2021 年 3 月至 11 月

序号	牵头部门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参与部门	检查时间
20	市农业农村局	对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饲料、兽药等农资市场监督检查	1. 检查市场主体许可登记。 2. 产品登记(审定)、产品质量、标签、计量。 3. 生产经营档案、安全生产等。	种子、肥料、农药、饲料、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人	现场检查	1%	市场监管、经济和信息化	2021 年 4 月至 8 月
21		对农产品(畜产品、水产品)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1. 农产品(畜产品、水产品)生产企业主体资质。 2. 地理标志或绿色食品标志核准情况、标志使用情况。 3.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。 4.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。 5. 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。 6. 植物检疫检查。 7.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监督检查。 8. 农产品合格证使用情况。 9. 农业机械、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。 10. 制度建设和信用承诺情况。 11. 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。	农产品(畜产品、水产品)生产、经营、收储、运输企业, 农民专业合作社, 家庭农场等。	现场检查	1%	市场监管	2021 年 3 月至 11 月
22	市商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1. 卡面信息记载、章程协议公示、实名购卡、业务台账、预收资金归集与使用、业务报告。 2. 消费者权益保障。 3. 近三年发票使用情况比对、发票开具情况核查、近三年销售情况比对、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比对、上下游企业关联核查。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和售卡备案企业	现场检查	100%	市场监管、税务	2021 年 6 月前
23	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商务厅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工作的通知》等法规、文件确定的监管事项。	具有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》企业	现场检查	100%	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	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

序号	牵头部门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参与部门	检查时间
24	市文化广电旅游局	旅游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	1. 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设施设备安全情况。 2. 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食品安全情况。 3. 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特种设备安全情况。 4. 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情况。 5.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行政主体资质和条件、标准、范围、内容、方式以及履行法定义务。	旅行社、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艺术品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3%	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	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
25	市卫生健康委	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	1.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落实情况。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。 3.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管理情况。 4.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、检测和评价情况。 5.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情况。 6. 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情况。 7. 职业健康体检情况。 8. 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、职业病本人工伤保险权益享受情况。	全市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。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0%	人社	2021 年 3 月至 10 月
26	市应急管理局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，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、落实等情况的检查，企业中特种设备三落实、两有证、一检验、一预案。	矿山企业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3%	市场监管、经信、生态环境、气象、公安、自然资源、消防救援	2021 年 3 月至 11 月
27	市市场监管局	特定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	经营资质、人员管理、过程控制等。	学校、养老机构等食堂	现场检查	3%	教育、民政	2021 年 1 月至 11 月
28		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要求确定并实施。	生态环境、机动车、建设及其他检测检验机构	现场检查	20%	公安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交通运输	2021 年 3 月至 11 月
29	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1. 登记信息检查。 2. 公示信息检查。	已报送上年度企业年报信息的企业	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1%	人社	2021 年 7 至 11 月

序号	牵头部门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参与部门	检查时间
30	市城管执法局	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抽查	1.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期限。 2. 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和处置时间。	建筑垃圾处置企业	现场检查	5 %	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	2021 年全年
31		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抽查	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设置时间、尺寸、位置。	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企业或个人	现场检查	5 %	自然资源	2021 年全年
32	市消防救援支队	对宾馆、饭店的监督检查	1. 平面布置、防火分隔是否改变；安全疏散设施是否完好有效；客房管理是否符合要求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、消防安全制度建立、专兼职消防力量建设、防火巡查检查、消防教育培训、消防演练等情况。 2. 取得卫生许可证、卫生情况的检查。 3. 食品经营许可及相关经营情况。 4. 住宿人员登记情况，是否达到“四实”要求；治安防范情况。	各类宾馆、饭店	现场检查	20%	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	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
33		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	市场准入检查、消防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查、查验消防产品关键性能。	使用领域消防产品	现场检查	20%	市场监管	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
34		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	1. 证照检查。 2. 用火用电、消防通道检查。 3. 容纳未成年人上网、禁止性内容检查。	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	现场检查	20%	文化、市场监管	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
35		对公共娱乐场所的监督检查	1. 证照检查。 2. 平面布置、防火分隔是否改变；安全疏散设施是否完好有效；防火巡查检查、消防教育培训、消防演练等情况。 3. 容纳未成年人上网、禁止性内容检查。	电影院及各类娱乐场所	现场检查	20%	文化、市场监管	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